附件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任务序号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普法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1 | 习近平法治思想 | 1 | 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 法规处 | 全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持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指导实践。 |
| 2 |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 机关党委 | 全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 3 |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场监管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 | 机关党办、人事处 | 法规处 | 2021-2025 |
| 2 | 宪法 | 4 |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 法规处 | 全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
| 5 | 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 人事处 | 全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 |
| 3 | 党内法规制度 | 6 |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列为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纳入党员干部考核内容 | 机关党委 | 全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推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 4 | 民法典 | 7 |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广泛开展民法典宣贯工作，系统学习民法典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基础设施及质量监管、市场主体及消费者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方面的基本规定和相关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 法规处 | 各业务处（室、局），相关直属单位 | 2021-2025 | 充分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民事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
| 5 | 深入宣传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8 | 大力宣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市场准入相关法律法规 | 登记注册处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适应市场准入制度改革需求 |
| 9 | 大力宣传食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 食品各相关处室、特种设备处、质量监督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
| 10 | 大力宣传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相关法律法规 | 质发展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检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推动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
| 11 | 大力宣传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着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地方法规体系建设。 | 知识产权处、商标处、专利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
| 6 | 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12 | 大力宣传网络平台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信用监管以及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等法律法规 | 网监处、广告处、价监处、信用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以信用监管为抓手，为市场主体提供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
| 13 | 大力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促进充分竞争法律法规 | 竞争处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倡导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 |
| 14 | 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信息公开、防范风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规章 | 竞争处、办公室、信用监管处、民营经济综合处、登记注册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
| 15 | 大力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行政诉讼等通用法律法规 | 法规处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
| 7 | 加强市场监管干部法治能力培养 | 16 | 运用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组织开展学法考法工作，实现省局干部职工学法考法全覆盖。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法治专题培训 | 法规处 | 全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 |
| 17 | 积极推动新进人员法律学习培训、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法等 | 人事处、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加强市场监管干部法治能力培养 |
| 18 | 省局通过“会前学法”、“处长讲法”等形式开展日常学法 | 办公室、法规处 | 全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加强市场监管干部法治能力培养 |
| 19 | 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法律法规与业务知识培训 | 各处（室、局）、直属单位按要求实施 |  | 2021-2025 | 加强市场监管干部法治能力培养 |
| 8 | 倡导各类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不断提升诚信守法意识，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 | 20 | 持续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加强企业法治文化，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深化“法律进民企”活动 | 民营经济综合处、民营经济发展处、民营企业维权处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的法律意识，帮助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增强民营企业家学法、守法、用法 |
| 21 | 开展“法律进网络”活动，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 | 网监处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推进互联网平台依法治理，进一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提现公序良俗的网络规则 |
| 22 | 积极探索依托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法治教育培训，引导和支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业依法制约守约 | 各相关业务处（室、局） |  | 2021-2025 | 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
| 9 | 加强消费者依法维权教育 | 23 | 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7”世界食品安全日、“6·9”世界认可日、质量月、“10·14”世界标准日等特殊时段和重要时间节点，针对广大消费者开展广泛法治教育，突出重点，有针对性的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特别要加强对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模式的维权热点普法宣传，深化“法律七进”活动，通过现场执法说理、以案释法、专题讲座、热点解读等多种方式普及法律知识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21-2025 | 增强工作的时效性，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
| 24 | 定期发布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建立重点消费领域案件的新闻通报机制，及时发布消费警示 | 消保处、综合执法稽查局 |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强化消费宣传引导 |
| 10 | 把普法教育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和服务的全过程 | 25 | 在地方立法过程中，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 法规处 | 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的部门 | 2021-2025 | 积极扩大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
| 26 | 通过举办培训会议、专题培训班、业务讨论会等形式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专题宣传培训。 | 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21-2025 | 把普法教育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和服务的全过程 |
| 27 | 完善规范性文件发布形式，将配套解读作为文件发布的必要形式，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讲透讲清 |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 |  | 2021-2025 | 把普法教育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和服务的全过程 |
| 28 | 通过现场执法说理、案后回访教育、个案行政指导等多种方式，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法过程 | 综合执法稽查局及负责行政检查职能的相关处（室） |  | 2021-2025 | 坚持行政执法与普法宣传相结合 |
| 29 | 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将说理详实与否纳入案卷评查标准。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筛选以案释法案例，在门户网站等平台开辟专栏推动以案释法常态化；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示范、预防、教育功能。以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重点宣传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工作成果，。 | 法规处 | 相关处（室、局） | 2021-2025 |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提升社会公众市场监管法治意识 |
| 30 |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商事主体登记制度改革，深化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行政许可、检查、奖励、裁决、备案、复议等工作中，加强释法析理 | 负责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备案及复议相关工作的处（室、局） |  | 2021-2025 | 多措并举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监管，引导服务对象依法办事 |
| 11 | 创新普法载体，打造四川市场监管普法品牌 | 31 | 持续打造“法治讲堂走基层”四川市场监管普法品牌，探索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讲堂走基层”之“云课堂”，打造覆盖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的实时交流普法平台，大力宣传市场监管法律和业务知识。深化“法治讲堂走基层”答疑释惑成果运用，持续转化为法治教育读本、微视频、微课堂等普法宣传教育成果。征集和组创市场监管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普法作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普法渠道。结合“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部署，开展具有四川市场监管特色的，具有鲜明亮点、形式丰富多彩的各类普法活动。 | 法规处 | 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 2021-2025 | 提升普法效果 |
| 12 |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基层法治宣传联系机制 | 32 | 推进市场监管普法精准性、实效性，立足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接地气、有效果的优势，建立市场监管基层法治宣传联系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引导、开拓创新，开展多层面、广覆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活动 | 法规处 |  | 2022-2025 | 让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从社会最关切、群众最关心、民生最需要的事情讲起，充分激活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法治宣传功能，不断推动市场监管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
| 13 | 加强组织领导 | 33 | 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负责人职责，把推进市场监管普法工作作为本部门（单位）法治建设的重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 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 2021-2025 | 确保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 14 | 健全工作机制 | 34 | 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学法考法制度 | 法规处 |  | 2021-2025 | 着力推动以考促学、以学促用、学考结合 |
| 35 | 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到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中，定期督促检查 | 法规处 |  | 2021-2025 | 确保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 15 | 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 36 | 编织完善本单位普法责任制清单，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责任制，各业务条线要结合工作实际，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重点对监管对象、社会公众宣传业务领域内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工作。鼓励、支持协会、学会、技术机构结合实际为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教育服务。 | 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 2021-2025 | 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
| 16 | 加强经费保障 | 37 | 要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安排普法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有效开展。从人员配备数量、经费、装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向一线倾斜、向基层下沉 | 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 2021-2025 | 为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创造更好条件 |